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玉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字第1365號、113 年度執聲字第199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玉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玉庭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科罰金部分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

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39、1951、2445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5000元確定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一般洗錢罪，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，兼衡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前次定刑情形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	

01

	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
犯 罪 日 期		111年4月12日	111年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）4月12日至14日	111年4月1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168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168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168號等
最 後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639、1951、2445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639、1951、2445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639、1951、244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3月1日	112年3月1日	112年3月1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639、1951、2445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639、1951、2445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639、1951、244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3月28日	112年3月28日	112年3月28日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959號		
		【編號1至4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5000元】		

02

編 號	4	5	以下空白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 幣2000元	有期徒刑2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 幣2000元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4月8日	111年4月10日	
偵查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33168 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3575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 第1639、1951 、2445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1769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3月1日	112年12月11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 第1639、1951 、2445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1769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3月28日	113年1月9日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7959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65 號	
		【編號1至4曾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8月，併科 罰金新臺幣3萬 5000元】		

